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教研究所

汽院高教〔2025〕5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报公告》的要求，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包括“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以下简称就业研究专项）、“教育考试研究专项”（以下简称考试研究专项）、“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以下简称终身专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以下简称研究生专项）、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以下简称法治专项）。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类别

就业专项就业专项立足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供需适配，重点资助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决策支撑。

考试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需求和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资助教育考试领域关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构建高质量教育考试评价体系和服务教育考试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终身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重大部署、重点任务和综合改革实践需要，围绕引领和服务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区建设、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等战略任务开展研究，突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数据支撑，为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提供决策支撑。

研究生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建设重大部署、重点任务和综合改革实践需要，重点资助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理论、政策与实践问题研究，为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法治专项面向教育法治建设和教育“引进来”“走出去”的发展需要，重点资助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领域关

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法治基础，服务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决策支撑。

二、选题确认

申报就业专项，须从条目中选题，并按照指南要求开展研究，自拟选题不予受理。

申报考试专项，须从指南中选题，资助类别在括号中标注，自拟选题不予受理。

申报终身专项，重大和重点项目必须使用指南中的题目，按照题目的目标任务对研究进行设计。一般项目可对指南中的题目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改变题目中的关键词。

申报研究生专项，须从指南中选题，按照指南意图开展研究。如确有需要，可对指南意图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自拟选题不予受理。

申报法治专项，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培育项目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必须与专项研究领域密切相关。

以上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

三、申报条件

就业专项、研究生专项申请重点、一般项目，均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考试专**

项申请重点、一般和培育项目的申请人均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担任副司（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终身专项**申请重大项目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团队成员须包含开放大学在职教学或科研人员。**法治专项**申请重点项目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担任副司（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申请一般项目，须具有上述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领域实践经验及硕士学位。申请培育项目，须具有上述资格，或具有 5 年以上专业领域实践经验及硕士学位。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上统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上述国家和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专项。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成员不得申请专项。

四、网络申报

专项申报公告详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index.jsp>）。

本次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专项申报不限额，请有意向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老师积极申报，并向高教研究所进行申报备案（须在 5.12 日前提交申报情况统计表），初审通过的老师再进行网络注册申报。

学校申报时间安排。申请人须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登录申报系统，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联系人：肖玲莉；电话：8512780。

附件：

1.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报公告
2.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选题指南
3.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申请书

4.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
-活页

5.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6.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情况统计表

高教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